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064號

上訴人 勝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宜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劉時宇律師

被上訴人 神龍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進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月8日將其向訴外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承攬之「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工程第17標FB次幹管工程」中之FB01、FBb02工作井沉設，及FB02至FB03工作井間管段地下9至12公尺之間進行推進並設置水泥管部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施作，兩造因而簽訂系爭合約，約定按一般砂土層之施工價格計價及施作。惟系爭工程地點係混合卵礫石且含礫率高之地質結構，須使用可推進卵礫石層之機頭，而被上訴人依上訴人之指示以適用於一般砂土層之機頭施工，致發生該機頭於施工過程遭卵礫石卡住而無法推進之障礙，就該障礙之發生自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嗣兩造於103年5月27日召開障礙處理會議，雖約定由被上訴人施作反向推進，被上訴人並已為施工之準備，但上訴人拒絕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2項之約定，先行完成處理地質改良及防止湧砂水等協力行為，被上訴人為確保施工人員及相關設備之安全，於同年6月3日撤場，並無可歸責事由，不負遲延責任，即無從令其就上訴人後續施工衍生之費用及遭業主處逾期罰款負賠償之責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1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2 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游 悅 晨

10 法官 管 靜 怡

11 法官 邱 璿 如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